**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6年2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2. 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10-2)大會議室
3. 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：張孟涵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5. 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立鉅工程有限公司與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間就「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球場整建工程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。(案號：105017)(調解委員：江委員嘉琪、賴委員惠禎)

決 議：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間就「臺中市大肚區兒一(原公兒三)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。(案號：105026)(調解委員：江委員嘉琪、賴委員惠禎)

決 議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(建設局)間就「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一工區工程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。(案號：105032)(調解委員：凃委員榆政、黎委員淑婷)

決 議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間就「臺中市旭光國民小學遷校新建校舍工程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。(案號：105034)(調解委員：許委員萬相、卜委員君平)

決 議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台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間就「后里區義德里、義里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。(案號：105041)(調解委員：凃委員榆政、黎委員淑婷)

決 議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。

1. 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極相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就「101年度臺中市新社區紫風車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（案號：106001）。

決 議：申請人經通知逾期未補繳調解費，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8款規定不予受理。

第二案：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間就「臺中市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(案號：105051)(調解委員：李委員惠宗、王委員文芳)

決 議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就「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-第三工區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(案號：105048)(調解委員：江委員嘉琪、賴委員惠禎)

決 議：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。

1. 報告案

有關本會105年度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情形，謹擬具統計報告。

決 議：洽悉，報告案說明三第3項對於本府各機關辦理履約爭議案件所提建議事項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 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設計之需求，機關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「於完工前」完成程序，避免變更程序遲未完成而影響工進或造成驗收問題，致生履約爭議。
2. 廠商履約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一致時，若增減數達相當比率(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規定為5%)，機關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辦理追加減帳。又機關辦理採購如有編列詳細價目表，應儘量以各該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合理編列，避免概以「一式計價」方式編列；如需以「一式計價」編列時，建議就各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或範圍等予以列明，俾利機關於辦理變更契約調整價格時之參考。
3. 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合理工期，履約期間如發生不可預期之情事而影響工進時，機關就展延工期及所衍生之合理費用(例如：管理費、保險費)應否核給等事項，應積極與廠商進行協議。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0項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5項規定，均有明定展延工期時機關給付管理費之要件及計算基準，爰建議本府得參酌前揭機關之作法，於採購契約範本訂定相關條款，作為各機關核給管理費之憑據。
4. 機關與廠商因採購履約發生爭議時，雙方應先積極協議處理，若未能達成協議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請調解。
5. 機關對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應善盡舉證責任，俾利調解委員釐清事實據以出具妥適之調解建議，對於本會之調解建議請機關審慎評估同意之可行性，避免不必要之仲裁或訴訟程序，以符程序及實體利益。
6. 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後段：「…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，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，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。」依其立法目的係因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，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，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，延宕爭議之解決，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，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，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。基此，招標機關如不同意本會出具之調解建議，依規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，不宜依分層負責授權由招標機關首長代決，以落實本條規範目的。

以上建議事項，由法制局專案簽陳市長核可後，函送各機關參酌辦理。

1. 散會：中午12時。